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24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